

梅姬颱風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年9月26日10時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：副市長 許立明

記錄：鄭雅方

肆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陸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一、請各局處務必熟悉「EMIC-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」各項操作使用方式，掌握公部門之資源外，亦需增加民間救災資源資料，如國公營事業、開口契約廠商、大型建設公司、營造廠商等資料。

二、請民政局與原民會於第1次工作會議召開前核對並掌握各區土石流高潛勢區內弱勢族群、保全對象等名冊。

三、依據高雄大學氣象顧問之分析研判，本次梅姬颱風造成之雨量應較莫蘭蒂颱風為大，請社會局要求易淹水及低窪地區之社福機構（含公立及民間），做好各項防範措施。

一、擱淺於本市之2艘漁船，雖非屬本府管轄，仍請海洋局密切注意後續狀況隨時予以協助，另應宣導漁民降低漁塭水位，以降低災害之損失。

二、鑑於莫蘭蒂颱風造成交通號誌損壞修復較慢，本次颱風來襲請交通局管控加速復原速度。

三、請衛生局督促民間護理之家，備妥如發電機等各項防救災物資，強化其應變能力。

四、請經發局針對本市因外力造成無法正常供水、供電需本府協調事項制定管制表，加速復原水電之工作進度，並於每次工作會議中報告管制情形。

五、請水利局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取得所管

轄阿公店水庫之水位資訊，列入本市滯洪能量。

- 九、請各單位於易淹水、土石流潛勢區配置救災設備、機具及人員等，確保功能正常運作；也請水利局嚴加提防颱風造成暴潮現象，務必審慎檢視各抽水站、水門、截流站機組設備的功能正常。同時，所有水庫、滯洪池也請相關單位降至滯洪水位，增加滯洪量，並對上次莫蘭蒂颱風已使用之機具，務必檢查補充油料。
- 十、請環保局、各區公所把握時間，加強巡視排水溝渠、道路側溝，進行垃圾、樹葉、淤泥清除，預防積淹水發生。
- 十一、請工務局巡查市區工地之施工圍籬、大型廣告物招牌、紅綠燈或行道樹枝葉等，容易受強風吹落之懸掛物品，進行固定、拆除或修剪作業，避免掉落危及路人。
- 十二、請環保局針對水利局提供之 157 處積淹水點清除廢棄樹枝堆等廢棄物，並於今日下午五點前完成；另外，風災樹枝廢棄物堆置場，也請工務局加強巡視、固定，避免造成二次災害。
- 十三、請經發局聯繫各工業、產業園區，做好防災準備，避免強風豪雨造成災損，並通報各地下工業管線所屬工廠公司，颱風期間務必加強管線工安管理，避免發生管內物質外洩等意外事故。並請勞工局針對本市轄內進行之重大工程如鐵路地下化工程、中山高速公路末端延伸高架工程等，通報加強防颱措施。
- 十四、請海洋局通報各漁港、漁會，要求漁船在警戒期間禁止出港、加強固定，以確保安全，另請警察局、海巡署等單位在颱風期間加強巡邏海岸、漁港，勸離戲水、觀浪、海釣民眾，若經勸導不聽者，必要時予

以舉發、強制驅離，以保護市民安全。

十五、請應變中心隨時掌握颱風動態，尤其山區居民的安全警戒，針對保全名冊，請民政局、原民會、社會局、警察局在相關警戒發布後，立即配合預防性撤離，各項收容安置作業，也請因應準備，各區如有預防性兵力進駐的需求，由兵役局彙整後，請國軍提前預佈，各申請支援單位，務必妥善照料支援人員所需之各項事宜，特別是國軍部分請兵役局予以督導。

十六、請新聞局加強宣導，在颱風來臨前要做好各項防颱整備措施，避免前往山區或海邊從事戶外活動，以免發生危險；另各局處於暑假期間辦理之活動如有取消或延期情形，請儘早透過媒體或市府網站向市民告知，並請新聞局協助宣導。

十七、請各單位務必於今日下午五點前完成各項防颱整備工作；另本府包括未進駐之單位均應隨時掌控所管轄之場域受災情形，並立即進行各項復原工作。

捌、散會(11時25分)